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964
聯 絡 人：劉明德 02-23433800
電子郵件：lumin@ncc.gov.tw

22099

臺北縣板橋郵政14-412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字第0990023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0990023497-業促會活動.tif

主旨：貴會為辦理99年度第一次業餘無線電動員日通信競賽活動案，依電信法第46條第3項、第47條第3項及第51條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第47條第2項規定，准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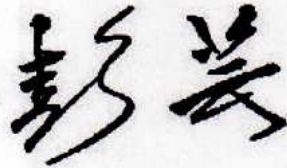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5月18日中業(懿)字第10003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自99年5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99年5月30日中午12時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(無附件)

副本：本會北區監理處(含附件)、中區監理處(含附件)、南區監理處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